

公益诉讼赋能让古树名木“把根留住”

□记者 朱东一 陈永团
通讯员 钊瑞华 高雷

本报讯 古树名木是林木资源的珍品,承载着社会发展和自然变迁的痕迹,是非常珍贵的自然和历史资源。为有效保护古树名木资源,依法履行检察公益诉讼职责,让古树名木“老有所养”,川汇区人民检察院开展古树名木公益保护专项活动。

公益诉讼办案组通过走访调查,

对辖区内的古树名木保护现状进行摸底,发现辖区内古树名木存在保护措施不到位的现象,有的未设置保护牌,有的保护牌及保护围挡破损,有的树下堆放杂物,有的紧挨树木搭建临时建筑物影响树木的正常生长等情况,破坏古树名木资源,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公益诉讼办案组发现问题后,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履行古树名木管理职责,加强辖区内

古树名木保护责任者的组织落实,及时更新古树名木信息台账和完善古树名木保护措施等,同时,加大宣传力度,对相关责任单位和周边居民进行宣传教育,提升对古树名木的保护意识。

检察建议发出之后,相关职能部门针对检察建议提出的问题积极响应,逐一对照川汇区内34颗古树名木和80颗古树名木后备资源树进行核查并建立台账,对腐烂树洞进行杀

菌、消毒、防腐处理;清理古树周围杂物及建筑物,修复和安装护栏;更换优质土壤,对根部施肥,悬挂古树名木标识牌等,并与古树名木所在单位签署保护协议,明确具体责任,并为古树所在单位提供相关管养技术指导。

川汇区人民检察院及时跟进开展“回头看”活动,经排查,古树名木均已得到有效保护,实现了检察建议以“我管”促“都管”的监督效果。



为进一步培养干警的爱国情怀,传承红色基因,坚定文化自信。近日,在张伯驹纪念馆开馆暨首届“汇丛碧之光、照文明古城”全国书法作品展即将结束之际,川汇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干警怀着无比崇敬的心情,来到项城市张伯驹纪念馆参观学习。

记者 陈永团 摄

□记者 朱东一 陈永团
通讯员 薛雁

本报讯 近日,由郸城县人民检察院支持起诉的申请撤销张某某监护权一案获郸城县法院支持,判决撤销被申请人张某某为被监护人童童(化名)的监护人资格。该案也是郸城县首例由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的撤销监护权案件。

2022年,郸城县人民检察院未检部门办理了一起监护人侵害未成年子女的案件,被告人张某某系童童的亲生母亲,因对未成年子女实施侵害,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2年。由于童童的父亲也因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正在服刑,童童的实际监护人就变成了她的爷爷奶奶。

案发后,郸城县人民检察院积极与当地政府、村委会及童童的爷爷奶奶沟通联系,联合相关部门先后为童童落实了低保救助、司法救助、事实无人抚养孤儿救助等综合救助,保障其生活所需,并依法告知童童的爷爷奶奶有权向法院申请撤销童童父母的监护权,但其当时并未提出申请。童童的爷爷褚某某联系检察官申请帮助,表示孩子已经逐渐长大,为方便上学生活,想申请撤销张某某监护权。

2023年4月24日,郸城县人民检察院向郸城县人民法院送达了支持起诉意见书。4月27日,郸城县人民法院采纳郸城县人民检察院支持起诉意见,依法判决撤销张某某的监护权,并指定其爷爷褚某某为监护人。

郸城县人民检察院开展的“困境儿童”专项保护行动,做到全面跟踪回访,积极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彰显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的检察担当。

司法关爱让「困境儿童」幼有所依

“一捆大葱”惹来的纷争

□记者 朱东一 通讯员 危小禁

“我打了人是我不对,我向她赔礼道歉了,以后好好相处,不会再犯……”

“处理结果我很满意,我哥已经向我们赔礼道歉了……”

近日,太康县人民检察院的12309检察服务中心,在承办检察官的调解下,发生了上面的一幕。

事情还要从2023年2月说起,66岁的刘巧玲(化名)平静的生活被打破了,她从村里听到了关于自己的传言,“真没看出来,这么大年纪的人还爱占个小便宜,连一捆葱都偷……”让她更生气的是还有人这样说,“这事儿可是她婆婆张贵田(化名)亲口说的,一定假不了”。2月25日,气不过的刘巧玲直接找张贵田理论。面对怒冲冲的弟媳刘巧玲,张贵田也是委屈,这根本就是没影儿的事,不知是哪个闲人懒汉给编排的。一个是怒火中烧的弟媳,一个是心怀委屈的婆婆,两人争吵中,张贵田出拳打伤

了刘巧玲。

3月1日,刘巧玲报了警,经鉴定,左侧第4至6肋骨骨折,为轻伤二级。张贵田的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14日,公安局立案,17日,张贵田被刑事拘留。

3月23日,太康县公安局就该案向太康县人民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通过阅卷,承办检察官李娟认为虽然案件证据充分、案情明晰,但不能就办案而办案“一诉了之”。一是该案件社会危害性不大;二是两人还是亲戚关系,如果批准逮捕,两家人今后就结了仇,一个村里低头不见抬头见,不定哪天还得起纷争。经过审慎考虑,李娟决定对该案提前介入,促进两人和解。

在提讯中,张贵田认为自己没有散布刘巧玲偷葱的事,只是双方在对证过程中刘巧玲骂人,自己一时气恼用拳打了她,刘巧玲有错在先,自己蒙受了不白之冤,本案只是邻里间小纠纷。李娟走访刘巧玲时,刘巧玲说道:“张贵田把我肋骨

打断几根,我住院他都没来看一眼,我才报警的,他必须给我道歉赔不是”。

问清了两人的心结后,李娟心里有了底。她从“法、理、情”的角度出发,结合案情耐心对张贵田进行释法说理,使其知晓故意伤害案具体法律规定、刑罚后果和对被害人造成的伤害情况。对刘巧玲,她以“兄弟情、邻里意”来说服对方……最终在和村委会、公安机关共同调解下,双方心结尽解,张贵田主动道歉,刘巧玲自愿放弃民事部分经济赔偿,出具了谅解书。

3月27日,太康县人民检察院对该起案件作出批准逮捕决定。3月30日,决定对张贵田相对不起诉。

该案从审查逮捕到审查起诉仅用了7天,以相对不起诉为双方的矛盾争执画上了句号,实现了案件刑事、民事的双向争取,及时修补了双方亲情的裂痕,让案件中的双方当事人感受到了司法的温度。